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銷售及分銷「PIERRE BALMAIN」品牌鞋履的合資協議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以收購合資企業的進一步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以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分銷及銷售「PIERRE BALMAIN」品牌鞋履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將予披露之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陳志宏先生及Bolliger Peter先生。

* 僅供識別